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由聯交所運作之網頁發佈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 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 本文件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1
財務概要	12
董事會報告	13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20
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賬目附註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祖穎 (主席)
楊景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
黃繼東

公司秘書

潘禮賢 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認可會計師

潘禮賢 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姚志華
黃繼東

授權代表

楊景堯
潘禮賢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17樓
1702室

監察主任

楊景堯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保薦人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文咸東街分行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34-45B號
文華大廈

創業板股份代碼

8226

附屬公司之網頁

www.chinasonavox.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作為主席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上聲」)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於創業板上市之第二年後，上聲繼續推行業務策略，竭力拓展揚聲器系統研究及開發(「研發」)、探索新市場及落實生產整合計劃。本集團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繁榮之經濟，去年乃中國汽車業卓越而非凡之一年。根據中國汽車生產協會(「CAAM」)之資料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三年內組裝4,443,700部各種型號之汽車，為全球增長最快之汽車市場，按年增長35.2%。於上述的汽車產量當中，中國內地私家車之總產量按年激增83.25%，至2,018,900部。趁此大好商機，本集團汽車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錄得持續增長，增幅逾50%，達至96,000,000港元。

憑藉強勁之生產能力、堅固之研發後盾及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已久之市場知名度，本集團繼續探索海外商機，以進一步鞏固於汽車揚聲器系統行業之翹楚地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世界主要汽車製造商－福特汽車公司、德國大眾及上海通用汽車成功開發汽車揚聲器系統。以上項目之成功將為本集團來年之營業額帶來重大溢利貢獻。

於家庭影院業之業務表現維持穩定。透過成功開發一系列高級揚聲器，例如用於廣播(PA)、多媒體電子裝置及重低音系統之揚聲器系統，本集團在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業務方面成功錄得穩定收入。年內，本集團成功開發用於日本Yamah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Yamaha」)製造之音響產品之揚聲器系統，我們相信銷售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所產生之穩定收入於來年將會繼續增長。

展望

展望前景，我們對汽車業之未來(尤其是中國)充滿信心。根據AUTOFACTS Global Automotive Outlook刊發之研究報告，我們相信中國將成為全球最大汽車製造國之一，汽車年產量逾3,000,000部，為本集團優質及性能優良之汽車揚聲器系統帶來龐大商機。憑藉與中國內地及海外主要汽車製造商之穩固關係，加上最近完成美國福特汽車公司項目，本集團現正身處有利陣地，追隨汽車行業同步增長，捕捉日後紛紛湧現的商機。

主席報告

至於海外市場，本集團於擴展美國、日本及亞太區之業務中亦處於有利之位置。一方面，本集團於過往與海外知名汽車製造商進行有關項目所積累之經驗，乃日後成功進一步拓展龐大汽車海外市場及為本集團增添另一重要收入動力之基礎及關鍵因素之一。另一方面，自日本若干知名音響製造商取得使用本集團專業家庭影院系統之新項目，顯示本集團開發及製造優質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之整體實力。

經考慮中國的生產成本相宜及生產品質水準迅速提升這兩項競爭優勢，中國現正成為海外汽車製造商關注之焦點，勢將吸引更多海外投資，來年中國內地之汽車產量將進一步增長，創新記錄，從而為本集團擴展業務鋪路。

二零零四年將為機遇與挑戰並存之一年。本集團憑藉一貫之優質及周到之服務，已經為捕捉龐大商機作好充份準備，本人對此深感欣慰。

感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多年來的信任及支持，及向全體勤奮工作及於過往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員工深表謝意，並矢志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三年間 之變動(%)
總額	115,348	76,656	50%
毛利	33,939	25,874	31%
經營溢利	17,887	15,128	18%
股東應佔溢利	6,363	5,864	9%
現金股息	2,912	2,600	12%
總資產	154,834	132,602	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354	103,005	5%
股東資金	67,172	63,402	6%
業務表現率：			
總資產回報率(%)	11.6%	11.4%	2%
股東資金回報率(%)	9.5%	9.2%	3%
毛利率(%)	29.4%	33.8%	(13%)
現金股息派付率(%)	45.8%	44.3%	3%
流動比率	1.98	2.63	(25%)
速動比率	1.68	2.18	(23%)
負債比率	0.43	0.29	48%

業務表現率之釋義：

總資產回報率	$\frac{\text{經營溢利}}{\text{總資產}}$	x 100%
股東資金回報率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股東資金}}$	x 100%
毛利率	$\frac{\text{毛利}}{\text{營業額}}$	x 100%
現金股息派付率	$\frac{\text{現金股息}}{\text{股東應佔溢利}}$	x 100%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值}}{\text{流動負債總額}}$	
速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text{流動負債總額}}$	
負債比率	$\frac{\text{流動負債總額}}{\text{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汽車業增長之帶動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達115,348,000港元，增長約50%。由於中國內地勞動法變動引致直接勞動力及間接勞動力成本增加，再加上用作有關提高產品質素之測試及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增加，本集團毛利率由約34%減少至29%。管理層相信投入之研發資源於不久將來將為本集團帶來豐碩之成果。

年內，來自海外市場之收入從約17,108,000港元激增至約28,031,000港元，大幅增長約64%。此增長主要由於意大利菲亞特之訂單增加及獲取美國若干家庭影院製造商新訂單所致。因此，儘管日本市場之貢獻仍為最大，佔本集團額業額約9%，惟來自美國及歐洲之揚聲器系統銷售額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增幅分別達145%及109%。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總開支由約62,000,000港元增加至約98,000,000港元，增幅約58%。增加主要由本集團於年內擴充營運規模及因中國勞動法規變動導致工薪及薪金增加而產生逾約2,000,000港元之額外開支所致。二零零三年內之新項目亦令研發、測試及其他質素提高活動方面之開支額外增加5,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在創業板上市，為符合上市公司規定之全年開支約為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符合上市公司規定之總開支約1,700,000港元增加82%。儘管開支增加，惟股東應佔溢利卻增加約9%至約6,363,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其經費主要由日常營運產生之現金收益支付，部份則由中國內地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短期銀行貸款支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達38,097,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一直繼續擴充其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之揚聲器業務，亦落實其生產整合計劃，年內之資本開支逾1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從2.63減少至1.98，而速動比率從2.18減少至1.68。利用中國短期銀行貸款之低利息開支，本集團於年內行使一間中國銀行授出之約12,800,000港元信貸額，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從0.29增加至0.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以管理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現金及財務事宜。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帶息港元銀行賬戶，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結算。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安排均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賬目附註第25項所披露之承擔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主要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年內，集團並無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投資。目前，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重要投資之計劃。

匯率波動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之大部份採購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而收益則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羅結算。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受任何重大率波動之影響。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4,1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包括銀行透支及貸款。同日，未動用之融資額約為1,3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00,000元）。以上融資均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本集團另一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36,77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9,000,000元）。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91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位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上述股息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在經濟增長之帶動下，中國汽車市場持續強勁增長。

年內，本集團繼續向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包括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車」)及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上海大眾」)提供優質及表現優秀之揚聲器系統。鑑於本集團之產品質素優良，來自以上國際汽車品牌廠家之訂單正穩步增加。

於海外市場，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成功擴展到美國及歐洲市場。來自美國及歐洲之銷售額分別大幅增長145%及109%。本集團於其他海外市場之市場推廣策略亦被證明為成功。來自海外市場之收益從二零零二年約17,108,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28,031,000港元。於三個主要海外市場(日本、美國及歐洲)當中，日本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仍為最大，佔本集團海外總收入約36%。有見美國福特汽車及意大利菲亞特之汽車訂單所帶來之收益增加，董事相信美國及歐洲市場之貢獻亦將增加，使本集團未來於海外市場之收益更為平均。

本集團於意大利設立之服務中心亦取得美滿成績。年內，服務中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4,000,000港元收益。本集團相信，提供售後服務及產品適時付運之服務中心將於應屆財政年度取得更佳之業績。

作為汽車行業主要揚聲器系統製造商之一，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年內，本集團為客戶成功開發逾70款不同之揚聲器系統。於二零零三年之研發及測試總開支佔總開支約4%，較二零零二年大幅增長約10倍。作為本集團實施嚴格品質控制之進一步證明，本集團於年內成功獲得ISO 14001及ISO/TS 16949質量認證。以上專業資格證書顯示本集團對汽車製造商要求之環境管理制度及品質管理制度實施嚴格品質控制。

至於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方面，營業額從約13,568,000港元增加至約19,195,000港元，大幅增長約41%。年內，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高價優質揚聲器系統(包括商業廣播系統及用於的士高、音樂廳及影院之專業揚聲器系統)以穩定溢利來源。年內，本集團與若干主要音響分銷商合作，利用其海外分銷網絡，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海外市場鋪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分佈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管理及行政	41	41
銷售及市場推廣	20	17
製造及營運	809	560
研究及開發	32	36
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	67	70
財務及會計	11	11
總數	980	735

僱員薪酬及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本集團之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之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之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之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給予合資格僱員之員工培訓計劃。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調整其薪金水平及受中國勞動法變動之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增至約16,2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1,2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收取之酬金約9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416,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向其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揚聲器系統市場之最新動態及新科技，並提升他們對國際品質標準新規定之知識。本集團亦向高級管理層及研發人員提供不同之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之管理技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展望

根據中國汽車生產協會（「CAAM」）專家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汽車產量總額預期於二零零四年約達5,100,000部，較二零零三年增長約20%。該項產量估計數字包括2,500,000部至2,620,000部客車，其增長率接近50%。隨著個人及企業買家之數目增加，私家車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繼續引領汽車總產量之增長。目前，汽車製造商亦從其位於中國的廠房出口汽車至亞太區。董事會相信，中國汽車製造商於不久將來可能出口汽車至美國及歐洲市場。因此，中國巨大之汽車生產量大鞏固其作為世界最大汽車生產國之一的地位。

在上述之市場局面，本集團能充份把握市場迅速發展帶來的商機，於海外取得若干著名汽車製造商新項目。憑藉這些主要收益增長動力，再加上本集團之能力，本集團將致力於二零零四年令營業額及溢利顯著增長。

為領先把握無限之商機，本集團計劃擴充生產能力及提升生產線。本集團亦將投入更多資源於落實縱向整合生產計劃。除現有生產能力外，本集團於來年將進一步落實其縱向整合計劃。上述計劃不單會穩定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改善產品付運時間、確保產品質優及性能可靠，而且能夠令產品之毛利率更高。

作為中國唯一一間於設計及製造汽車揚聲器系統方面獲取QS 9000（美國）、VDA6, Part 1（歐洲）、ISO/TS 16949及ISO 14001質量認證之汽車揚聲器系統製造商，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中國及海外市場湧現之龐大業務商機。董事會相信，上聲於下個財政年度將取得更佳之業績，為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楊祖穎先生，69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海外市場及中國之揚聲器系統製造及買賣方面分別積逾二十五年及十年經驗。楊先生負責制定整體公司政策及策略，以及監管本集團之營運管理。

楊景堯先生，34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揚聲器銷售、工程、市場推廣及製造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企業融資。彼為楊祖穎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顧問事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學位，並為根據證券條例登記之寶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董事及投資顧問。姚先生亦為Polari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黃繼東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為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黃先生於主要國際銀行之企業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香港法律研究院證書。

高級管理層

周建明先生，44歲，本集團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事務。彼持有中國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有逾十年揚聲器生產管理之經驗。周先生曾任職於吳縣無線電元件一廠，負責企業行政工作。現時，彼亦參與於中國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潘惠華先生，47歲，本集團生產經理兼助理總經理。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揚聲器系統。彼擁有逾十五年開發及生產揚聲器系統之經驗。彼曾擔任蠡口鎮政府工業總公司經理，負責監察蠡口鎮政府工業總公司轄下之工廠營運。

潘禮賢先生，3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 實務會計碩士學位。潘先生擁有逾六年核數、稅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任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向若干上市客戶提供業務顧問及審計服務。

財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之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之概要載列如下：

1 綜合損益賬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0,913	60,498	76,656	115,348
銷售成本	(35,373)	(42,303)	(50,782)	(81,409)
毛利	15,540	18,195	25,874	33,939
其他收入	446	735	244	2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8)	(1,569)	(4,123)	(4,9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01)	(3,967)	(6,867)	(11,361)
經營溢利	11,587	13,394	15,128	17,887
財務費用	(518)	(535)	(536)	(684)
除稅前溢利	11,069	12,859	14,592	17,203
稅項	(309)	(1,400)	(1,402)	(1,688)
除稅後溢利	10,760	11,459	13,190	15,515
少數股東權益	(5,478)	(5,410)	(7,326)	(9,152)
股東應佔溢利	5,282	6,049	5,864	6,363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1,567	76,672	132,602	154,834
總負債	(51,976)	(33,850)	(33,359)	(50,293)
總資產減總負債	49,591	42,822	99,243	104,541
少數股東權益	(38,198)	(25,380)	(35,841)	(37,369)
資產淨值	11,393	17,442	63,402	67,172

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定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一項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而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開始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揚聲器系統生產業務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海外之客戶進行銷售揚聲器系統。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8%，而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9%。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3%，而最大的供應商則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1%。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賬中。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1港仙，合共2,9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58,1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14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經修訂）亦無有關該等權力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12。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資料載於賬目附註25。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祖穎先生
楊景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先生
黃繼東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姚志華先生將退任，惟有資格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隨後可續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薪金，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可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酌情加薪，加薪幅度為不超過緊隨加薪前年薪之20%。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發放的管理層花紅，惟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付予全部執行董事之花紅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內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已扣除該等管理層花紅)之1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合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地位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5%
楊景堯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以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之名義登記。Silver Way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作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地位	所持普通股 之數目	權益之 百分比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5%
Silver Way Limite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	信託人	240,000,000	75%
楊祖穎(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5%
楊景堯(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5%
楊莊錦繡(附註2)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5%
Helen Lee(附註3)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5%

附註：

1.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楊莊錦繡女士乃楊祖穎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祖穎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Helen Lee女士乃楊景堯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景堯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前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亦透過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利萬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各款型號之揚聲器。由於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用之揚聲器，故本集團之業務與私人集團之業務有相同之處。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及轉介業務商機之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僱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擁有任何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保薦人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已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因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延聘之保薦人而將收取費用。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其大部份業務之行政管理有關之合約。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度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比較如下：

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業務目標之變動

策略性發展及業務改善

改善管理層整體資料系統

實施新管理資訊系統之工作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系統之效用

繼續開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培訓課程

年內，已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開辦5項課程

實施培訓課程以改進研發人員之技能

年內，已為研發人員開辦14項課程

研究及開發

進行開發即時在線揚聲器功率測試及智能監聽系統之研究

即時在線揚聲器功率測試及智能監聽系統之開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並有效運作，為客戶生產揚聲器系統

對開發新型號及用於汽車、電視及電腦配件之先進技術揚聲器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

在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研發部門已成功開發逾80款揚聲器系統，可用於汽車、家庭影院、電視及電腦配件

對開發用於百貨公司、政府樓宇、機場及火車站之商業廣播系統及用於的士高、音樂廳及電影院之專業揚聲器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

用於音樂廳及影院之專業揚聲器系統已成功開發並向海外客戶付運。對開發商業廣播系統之可行性研究正按計劃進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採購有內置音響傳感器之特製汽車以測試在真實的汽車環境中汽車揚聲器系統之性能

Dave Clark博士已設計音響傳感器及測試系統，並成功安裝在一款時髦暢銷之私家轎車上，以測試汽車揚聲器系統之表現

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繼續在大型汽車製造商所在之美國及歐洲拓展海外市場

本集團已成功拓展美國市場及美國福特汽車公司製造之汽車型號揚聲器系統

繼續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宣傳及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能力

在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內地於汽車相關報章刊登更多廣告

於中國內地發達城市及海外市場設立辦事處及技術聯絡以及服務中心

按計劃進行

聘請最少4名擁有大學學歷之員工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

年內，已招募逾4名員工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

擴張及聯盟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及購置設備，以滿足對揚聲器系統增加之需求

年內，已購置若干生產設施及設備，而其他擴張行動正按計劃進行

進一步擴充生產程序，以便進一步加強縱向整合

按計劃進行

倘可行性研究之結果為可行，則開始在中國內地建設新生產設施

已在蘇州選定建設新生產設施之地盤，由蘇州政府頒發有關於已選定之地盤上建設工廠之批文正在申領中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之 實際數額 港元(百萬)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策略發展及業務改進	2.6	0.2	2.4
研究及開發	7.5	1.6	5.9
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擴展及聯盟	6.4	0.5	5.9
	13.1	6.6	6.5
	29.6	8.9	2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20,700,000港元，已以短期計息方式存入香港銀行。

董事相信，所得款項充裕，將足以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相關期間之所有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以書面釐定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草稿，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就此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認可會計師及本公司核數師保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例外事項，以及本公司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姚志華先生*
黃繼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核數師

本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核數師報告

致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完成刊載於第25頁至5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之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選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賬目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賬目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年度止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5,348	76,656
銷售成本		(81,409)	(50,782)
毛利		33,939	25,874
其他收入	2	231	2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22)	(4,1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61)	(6,867)
經營溢利	3	17,887	15,128
財務費用	4	(684)	(536)
除稅前溢利		17,203	14,592
稅項	5	(1,688)	(1,402)
除稅後溢利		15,515	13,190
少數股東權益		(9,152)	(7,326)
股東應佔溢利	6	6,363	5,864
股息	7	2,912	2,600
每股基本盈利	8	1.99港仙	2.1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8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59,294	52,474
遞延稅項資產	22	3,685	2,4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979	54,905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3,985	13,227
應收貿易賬款	14	37,206	19,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567	2,159
應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5	—	94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	38,097	41,492
總流動資產		91,855	77,6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21,541)	(13,13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494)	(8,271)
短期銀行貸款	18	(12,825)	(6,224)
應付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5	(1,174)	—
應付稅項		(1,446)	(1,963)
總流動負債		(46,480)	(29,597)
流動資產淨值		45,375	48,1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354	103,005
融資方式：			
股本	19	3,200	3,200
儲備	21	63,972	60,202
股東資金		67,172	63,402
少數股東權益		37,369	35,8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3,813	3,762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108,354	103,005

主席
楊祖穎

董事
楊景堯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38,846	19,7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65	3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637	29,879
		23,002	30,19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	(557)
流動資產淨值		22,466	29,6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312	49,340
融資方式：			
股本	19	3,200	3,200
儲備	21	58,112	46,140
		61,312	49,340

主席
楊祖穎

董事
楊景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如前所報)		64,080	17,44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J)	(678)	725
於一月一日(已重列)		63,402	18,167
重估盈餘，已扣除稅項	21	70	5,189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	(63)	188
重組之影響	21	—	2,541
並未在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淨額		63,409	26,085
年度溢利	21	6,363	5,864
股息	21	(2,600)	—
發行股份		—	40,000
股份發行開支	21	—	(8,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72	63,4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3(a)	15,542	15,696
已付利息		(684)	(536)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459)	(1,80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399	13,353
投資活動			
購入機器及設備		(13,202)	(4,243)
已收利息		44	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158)	(4,153)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59)	9,200
融資	23(b)		
發行普通股份		—	4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547)
新增銀行貸款		6,601	6,224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4,950)
償還結欠一位股東之款項		—	(4,399)
償還結欠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	(2,545)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增加		(216)	(943)
已付股息		(2,600)	—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5,35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73)	24,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3,332)	34,0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492	7,2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	1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097	41,492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編製。該等賬目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重新估值予以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因採納此新政策所產生之影響載於下文。

(B) 本集團之會計處理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凡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並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實體，均為附屬公司。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之有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計入儲備而先前尚未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滙兌換算儲備。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本集團之會計處理(續)

(i) 綜合賬目(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經營業績之權益及於附屬公司所佔之資產淨值權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計算附屬公司業績。

(ii) 合資經營企業

合資經營企業指於合營協議中訂明合夥人之出資額及利潤分配比例之合營企業。倘本集團能對合資經營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進行監控，則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屬以附屬公司會計法處理。倘本集團僅能對合資經營企業產生重大影響，則該合營企業以聯營公司會計法處理。

(i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該等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中處理。

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溢利及虧損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按儲備變動處理。

(C) 固定資產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價值列賬，並須定期進行獨立估值，最後一次估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估值價值之增加計入物業估值儲備。估值減少乃先與該土地及樓宇先前之估值互相抵銷，然後再從經營溢利中支銷。其後如有任何增值將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撥入經營溢利。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裝修、機器、傢俬及設備及汽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固定資產(續)

(iii) 折舊

租賃土地按租約年期折舊，其他固定資產則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數額之年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	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將固定資產回復正常工作狀況所產生之重大費用自損益賬中扣除。裝修撥作資本並按本集團之估計可用年期折舊。

(iv) 減值及出售盈虧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研究內外資訊以評估固定資產項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乃確認於損益賬內，惟倘資產按估值列賬及減值虧損不超過該項資產之重估盈餘，則該減值虧損會按重估減值處理。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仍屬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會轉撥至保留盈利並以儲備變動列賬。

(D)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仍由租賃公司承受之租約均屬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下作出之付款於扣除自租賃公司收到之任何獎勵後之淨額，以直線法按租約期限自損益賬中扣除。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在建工程，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經常性生產開支中之適當比例部份。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為基準釐定。

(F)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被視為呆賬時作出撥備。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上述撥備後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於投資日起計三個月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H) 準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一項法定或推定的債務及有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並且能可靠估計該債務之金額時，則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此項準備。準備將會定期被評估及調整至最佳反映現在的估計值。當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計提準備的金額時應將相關的費用調整至現值。當本集團預期將會計提準備，只會在實際確定需要計提之情況下，才會將其確認作一項個別資產。

(I)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權利於此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非累計有償假期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到期之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之撥備，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現有法定或推定之承擔可被可靠估計時確認。

(i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且不會扣除該等因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沒收之供款。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遞稅稅項

在本賬目內，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已實施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利潤以運用有關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被控制，及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為應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可見將來需支付或能收回該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入遞延稅項。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乃就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並已作追溯應用，導致已呈列之比較數字須予以重列以符合是項調整政策。

由於已採納此會計政策，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已增加約6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5,000港元)，而本集團年內之資產淨值亦已減少約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78,000港元)。年度開始時之保留溢利及比較資料(已就上年度之有關款額作出調整)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並僅於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時才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毋需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故不予確認。

未予確認之或然負債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已變至為有可能發生，則予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乃過往事項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可根據一件或多件日後不確定事項是否發生而確定，且該等事項並不完全受本集團控制。

若一項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未確認之或然資產則於賬目附註中予以披露。若經濟利益流入獲實質確定，則可確認為資產。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其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已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經計及存款本金及適用利率後予以確認。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並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成本部分。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發生年度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N)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採用地區分部作為主要申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剔除項目(例如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包括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所添置之固定資產)。

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之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作分部基準。

(O)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實行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所涉人士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於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115,348	76,65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4	90
其他	187	154
	231	244
總收益	115,579	76,900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日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之業務全部安排於一個業務分部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業務分部及五個地區分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58%(二零零二年：66%)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87,317	10,189	8,920	8,922	—	115,348
分部間銷售	4,641	20,925	—	—	—	(25,566)	—
總營業額	4,641	108,242	10,189	8,920	8,922	(25,566)	115,348
分部業績	(3,069)	15,545	1,883	1,648	1,649	—	17,656
未分配收入							231
經營溢利							17,887
財務費用							(684)
除稅前溢利							17,203
稅項							(1,688)
除稅後溢利							15,515
少數股東權益							(9,152)
股東應佔溢利							6,363
分部資產	75,675	111,310	1,974	3,189	5,353	(46,352)	151,149
未分配資產							3,685
							154,834
分部負債	(11,519)	(44,470)	—	—	—	10,955	(45,034)
未分配負債							(5,259)
							(50,293)
資本開支	—	13,202	—	—	—	—	13,202
折舊	—	6,570	—	—	—	—	6,570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二年(已重列)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59,548	9,200	3,647	4,261	—	76,656
分部間銷售	—	12,069	—	—	—	(12,069)	—
總營業額	—	71,617	9,200	3,647	4,261	(12,069)	76,656
分部業績	(1,763)	10,962	3,057	1,212	1,416	—	14,884
未分配收入							244
經營溢利							15,128
財務費用							(536)
除稅前溢利							14,592
稅項							(1,402)
除稅後溢利							13,190
少數股東權益							(7,326)
股東應佔溢利							5,864
分部資產	49,897	98,065	698	798	413	(19,700)	130,171
未分配資產							2,431
							132,602
分部負債	(557)	(27,077)	—	—	—	—	(27,634)
未分配負債							(5,725)
							(33,359)
資本開支	—	4,243	—	—	—	—	4,243
折舊	—	6,486	—	—	—	—	6,486

賬目附註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44	90
扣除		
折舊	6,570	6,4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293	11,229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3	83
研究、開發及測試費用	3,860	599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呆壞賬撥備	346	481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84	536

5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稅項款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942	2,412
遞延稅項	(1,254)	(1,010)
稅項支出	1,688	1,402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二一年前於開曼群島豁免繳納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蘇州上聲電子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蘇州尚聲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尚聲實業」)及蘇州上昇音有限公司(「上昇音」)乃於中國蘇州沿海開放經濟區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納稅，並根據中國內地外資企業所適用之有關稅收規則及法規有權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豁免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連續三年減免其中50%。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上聲電子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2%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地方稅務局之批文，上聲電子由於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享有50%之減免稅率。尚聲實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2%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上昇音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

由於年內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賬目附註

5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中國內地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203	14,592
按稅率27%(二零零二年：27%)計算	4,645	3,940
在稅項寬免期內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3,663)	(2,810)
毋須課稅收入	(141)	(154)
不可扣減之開支	880	476
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	(50)
稅項支出	1,688	1,402

6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4,5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763,000港元)。

7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份0.91港仙 (二零零二年：0.8125港仙)	2,912	2,6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份0.91港元。此筆擬派股息在本賬目內並未反映為應派股息，但將會撥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6,3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64,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2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75,945,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普通股概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二年：無)。

賬目附註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2,916	10,30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377	929
	16,293	11,229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於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390	173
基本薪酬及津貼	540	243
	930	416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乃指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年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以董事人數及酬金金額範圍分類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執行董事		
－零至1,000,000港元	2名	2名
非執行董事		
－零至1,000,000港元	2名	2名
	4名	4名

年內，每位執行董事收取酬金約2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1,500港元)而每位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約1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500港元)。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二年：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呈列。於年內應付餘下三位(二零零二年：五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1,425	947
退休金	30	57
	1,455	1,004

於年內，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均在零至1,000,000港元幅度之內。

賬目附註

11 固定資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37,720	2,580	20,655	6,609	3,090	—	70,654	55,976
添置	—	222	10,062	—	—	2,918	13,202	4,243
重估	(943)	—	—	—	—	—	(943)	10,435
年終	36,777	2,802	30,717	6,609	3,090	2,918	82,913	70,654
累計折舊								
年初	—	1,234	12,104	3,331	1,511	—	18,180	15,194
年內支出	1,131	516	3,455	920	548	—	6,570	6,486
重估撥回	(1,131)	—	—	—	—	—	(1,131)	(3,500)
年終	—	1,750	15,559	4,251	2,059	—	23,619	18,180
賬面淨值								
年終	36,777	1,052	15,158	2,358	1,031	2,918	59,294	52,474
年初	37,720	1,346	8,551	3,278	1,579	—	52,474	40,782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	2,802	30,717	6,609	3,090	2,918	46,136	32,934
按重估	36,777	—	—	—	—	—	36,777	37,720
	36,777	2,802	30,717	6,609	3,090	2,918	82,913	70,654

租賃土地及樓宇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江蘇省蘇州市之工廠物業，並以直至二零五一年止為期五十年之土地使用權持有。所有土地及樓宇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以折餘重置成本法所釐定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列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二零零二年：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已作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

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按賬面淨值減累計減值列賬，則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應為22,9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785,000港元)。

賬目附註

12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4,650	14,650
附屬公司欠款	24,196	5,050
	38,846	19,700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下表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股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
Taraki Inc. (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美元	100%
蘇州上聲電子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中外 合資企業	製造及銷售汽車揚 聲器系統	2,380,000美元	51%
蘇州尚聲電子實業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中外 合資企業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 元件	2,620,000美元	51%
蘇州上昇音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中外 合資企業	製造及銷售家庭影 院揚聲器系統	2,500,000美元	51%
Taraki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2港元	100%
Sonavox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前稱Sonavo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美元	100%

附註：

- Taraki Inc.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股份則為間接持有。
- 蘇州上聲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尚聲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及蘇州上昇音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限為50年，分別至二零四二年、二零四七年及二零五零年止。

賬目附註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417	4,385
在製品	1,605	1,320
製成品	4,963	7,522
	13,985	13,2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零)。

14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通過往來賬戶進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637	11,151
31日至60日	9,106	5,427
61日至90日	5,652	1,593
91日至180日	3,844	1,675
181日至360日	319	340
360日以上	1,004	700
	38,562	20,886
減：呆壞賬撥備	(1,356)	(1,010)
	37,206	19,876

15 應收／(應付)中國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收／(應付)中國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5,3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14,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結算並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賬目附註

21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a) 千港元	合併儲備 (b) 千港元	累積匯兌 調整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25,753	5,189	3,227	2,441	188	20,804	2,600	60,202
租賃物業及樓宇重估盈餘	—	96	—	—	—	—	—	96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26)	—	—	—	—	—	(26)
匯兌差額	—	—	—	—	(63)	—	—	(63)
年度溢利	—	—	—	—	—	6,363	—	6,363
撥款	—	—	1,630	—	—	(1,630)	—	—
已付股息	—	—	—	—	—	—	(2,600)	(2,600)
擬派股息	—	—	—	—	—	(2,912)	2,912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53	5,259	4,857	2,441	125	22,625	2,912	63,97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報)	—	—	3,227	(2,400)	—	14,215	—	15,042
會計政策變動—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	—	—	725	—	725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	—	3,227	(2,400)	—	14,940	—	15,767
租賃物業及樓宇重估盈餘	—	7,107	—	—	—	—	—	7,107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1,918)	—	—	—	—	—	(1,918)
匯兌差額	—	—	—	—	188	—	—	188
年度溢利	—	—	—	—	—	5,864	—	5,864
股息	(2,600)	—	—	—	—	—	2,600	—
發行股份	39,200	—	—	—	—	—	—	39,200
股份發行開支	(8,547)	—	—	—	—	—	—	(8,547)
股份溢價賬之資本化	(2,300)	—	—	2,300	—	—	—	—
重組影響	—	—	—	2,541	—	—	—	2,54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25,753	5,189	3,227	2,441	188	20,804	2,600	60,202

賬目附註

21 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b) 千港元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度虧損	—	—	(1,763)	—	(1,763)
擬派股息	(2,600)	—	—	2,600	—
發行股份	39,200	—	—	—	39,200
股份發行開支	(8,547)	—	—	—	(8,547)
股份溢價賬之資本化	(2,300)	—	—	—	(2,300)
重組影響	—	19,550	—	—	19,55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53	19,550	(1,763)	2,600	46,14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753	19,550	(1,763)	2,600	46,140
年度溢利	—	—	14,572	—	14,572
已付股息	—	—	—	(2,600)	(2,600)
擬派股息	—	—	(2,912)	2,912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53	19,550	9,897	2,912	58,112

(A)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須按中國內地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溢利百分比，自損益賬撥款為若干法定儲備。該等撥往儲備之款項應在獲得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出。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差額。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乃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而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賬目附註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基本稅率27%（二零零二年：27%）全數計算及撥備。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同稅區內對銷結餘款額前）之賬目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壞賬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80	1,224	273	143	678	54	2,431	1,421
撥入損益賬	458	256	93	130	703	624	1,254	1,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	1,480	366	273	1,381	678	3,685	2,431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62)	—
在權益中扣除	(51)	(3,7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3)	(3,762)

在法定權利許可下，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是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3,685	2,431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3,813)	(3,762)

賬目附註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203	14,592
利息收入	(44)	(90)
利息開支	684	536
折舊	6,570	6,48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4,413	21,524
存貨增加	(758)	(4,39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7,330)	(2,1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8)	(4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8,402	6,24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3	(5,43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542	15,696

賬目附註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股份 溢價賬	短期 銀行貸款	欠一位 股東 之款項	應付/ (應收) 中國附屬 公司 少數股東 之款項	少數 股東權益 (已重列)	總額 (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如前所報)	—	4,950	6,940	2,545	22,835	37,270
會計政策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	—	—	—	696	696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	4,950	6,940	2,545	23,531	37,966
發行股份	40,100	—	—	—	—	40,100
股份發行開支	(8,547)	—	—	—	—	(8,547)
新增銀行貸款	—	6,224	—	—	—	6,224
償還款項	—	(4,950)	(4,399)	(2,545)	—	(11,894)
結欠一位股東之餘款資本化	—	—	(2,541)	—	—	(2,541)
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7,326	7,326
於儲備中應佔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4,984	4,984
結欠一位少數股東之墊款增加	—	—	—	(943)	—	(94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列)	31,553	6,224	—	(943)	35,841	72,675
新增銀行貸款	—	6,601	—	—	—	6,601
償還款項	—	—	—	—	—	—
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9,152	9,152
於儲備中應佔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67	67
應付/(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之增加	—	—	—	2,117	(2,333)	(216)
股息	(2,600)	—	—	—	(5,358)	(7,95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53	12,825	—	1,174	37,369	80,321

賬目附註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向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支付約5,3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股息已經以現金支付；而約2,3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透過該等少數股東之流動賬戶支付。

24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4,1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14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融資額約為1,3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927,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出擔保：

- (a) 以本集團之賬面值約為36,7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720,000港元)之全部租約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及
- (b) 本公司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25 承擔

(A) 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50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	83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	16
	16	99

賬目附註

26 退休計劃

本集團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僱員收入之5%各自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各自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000港元，此外為自願性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為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0港元)。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內地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資20%之比率向一項政府主辦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並對退休金之實際繳付或退休後福利再無其他責任。政府主辦之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承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2,7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17,000港元)。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自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¹ 之採購	—	647
向美聲電子有限公司 ¹ 之銷售	—	140
向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 ¹ 之銷售	56	—
應收美聲電子有限公司 ¹ 之貿易賬款	—	60
應收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 ¹ 之貿易及其他賬款	469	—
應收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¹ 之貿易賬款	—	647

¹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²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公司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有關方議定之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視為最終控股公司。

29 賬目批准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

股東 2004 年大會報告

茲通告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第1(A)條之修訂為：

- a. 刪除「聯繫人士」之定義及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士」，指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在緊接「月份」定義之加入下文：

「「香港」應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b) 刪除細則第84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84. (A) 在本細則第84條(B)段之限制下，除非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之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之投票(無論是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c) 細則第107條之修改為：

- a. 在緊隨(D)段第三行「委任」一詞後，加入「或委任其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b. 在緊隨(E)段第四行「董事」一詞後，加入「或任何該等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c. 在緊隨(E)段第七行「有關各董事」一句後，加入「或該董事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字句；
- d. 在緊隨(E)段第十行「惟有關其委任除外」一句後，加入「或委任其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e. 在緊隨(E)段第十四行「及」一字後，加入「連同任何」字句；
- f. 在緊隨(E)段第十四行「其聯繫人士」一句後，加入「總共」字句；
- g. 刪除(G)段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G) 倘若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如該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在當時已存在，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該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已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後首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申報。就本細則而言，倘該董事給予董事會一般通知，表明(a)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某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並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一位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董事應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所述之權益作出足夠聲明；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作出或董事已在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已作出之通知會在下次舉行董事會會議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刪除(H)段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H) 倘若董事知悉彼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任何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中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若該董事作出投票，則其所投之票不予計算在內（亦不獲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內容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要求或為着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
- (ii) 有關本公司給予一位第三方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內容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彼等已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債務或責任作出擔保或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不論全部或部份，亦不論個別或共同以擔保方式或以提供抵押品之方式）；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任何對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會就此獲得其他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的任何特權），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訂立或作出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本公司就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所作出或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或將以是項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在當中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陳述而言，給予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與該要約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因彼或彼等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及／或彼／彼等因購買或實際上收購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成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在收購人之一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於此當中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有關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身為該公司之或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公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不可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並無或無權享有股息或資本回報之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i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能受惠之退休福利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福利計劃)並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須由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及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方可作實，或與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會就此獲得有權參與上述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所無的任何特權之任何計劃或安排；
- (viii) 有關任何採納、修訂或設立涉及將可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或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而訂立之任何建議；及
- (ix) 有關為此等細則所述之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利益購買及／或維持有效之任何保單而達成之任何合約、交易或計劃。

i. 刪除(i)段整段，並在其位置加入下文：

- 「(i) 倘若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倘若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某項信託之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股份，及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並無或無權享有股息或資本發還權之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 在(J)段第五及第六行，刪除「連同其任何」字句，並在其位置上加入「及」字句；
 - k. 在緊隨(J)段第六行「其聯繫人士」字句後，加入「合共」字句；
 - l. 在緊隨(K)段第二行「某董事之權益」字句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m. 在緊隨(K)段第十行「有關」字句及緊隨(K)段第十四行「主席」字句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一字句；
 - n. 在緊隨(L)段第六行「儘管其」字句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d) 細則第113條之修訂為：
- a. 刪除第七行「惟不超過七天」字句，並在其位置加入下列字句：
「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第一天起計最少七天前及截至不少於七天前」；及
 - b. 在第七行緊隨「之前」字句後，刪除「該」字，並在其位置加入「此」字。
- (e) 細則第175條之修訂為，在(A)段第九行，刪除「會計」字句，共在其位置加入「財務申報」字句；
- (f) 細則第180條之修訂為，在(B)(iii)分段第四行，緊隨「核數師報告」字句後，加入「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字句。」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因(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以另一項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後，本公司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為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按此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裁定有關法律或規定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份面值總額，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
17樓
1702室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7樓1702室，致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 (c)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彼視為作廢。
- (d)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普通決議案第7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函件中，並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